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年10月1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4.50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5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93.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0-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归还银行借款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0 年度	23,459.42	0.12	18,961.00	-	42,420.54	45.86	47,018.31
2011 年度	7,760.58	0.26	-	19,068.97	26,829.82	270.32	20,458.82
2012 年度	12,521.98	0.26	-	7,348.19	19,870.42	63.46	651.86
2013 年度	337.59	0.08	-	-	337.67	2.19	316.38
2014 年上半年	0	0.01	-	-	0.01	0.5964	316.96
合计	44,079.57	0.73	18,961.00	26,417.16	89,458.46	382.43	316.9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19.96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9460100100170349	205.88	活期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	389683604018010050055	111.08	活期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合计		319.9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一届第十四次、一届第十五次、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2011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华泰证券及华泰联合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否	36,819.91	30,491.71		30,688.68	100.65%	2011 年 11 月 10 日	3,477.9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28.2		6,328.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819.91	36,819.91		37,016.88	--	--	3,477.92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否	6,755	5,735.01		5,560.24	96.9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90.54	是	否
2、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	否	7,910	7,910		7,830.65	99.00%	2012 年 05 月 31 日	2,482.5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8,961	18,961		18,961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9,068.97	20,088.96		20,088.9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694.97	52,694.97		52,440.85	--	--	3,973.04	--	--
合计	--	89,514.88	89,514.88	0	89,457.73	--	--	7,450.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表中“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通信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低于预计价格，售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573.09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①2010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8,96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6,755.00 万元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②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2011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7,910.00 万元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④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及该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合计 4,068.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⑤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全部有明确使用用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2,440.85 万元，具体用项详见本表上列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0,759.42万元，2010年11月5日，公司对上述先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2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9.9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328.2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项目成本。②严格控制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工程项目尚未全部完工结算，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各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